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低硫燃料油期货市场培训——交易专题

交易管理部

2020.6

# 目录

- 1 | 参与交易路径
- 2 | 交易者适当性标准
- 3 | 交易时间、指令和参数
- 4 | 最后交易日及持仓限额
- 5 | 套保套利
- 6 | 与原油、保税380燃料油对比

# 一、参与交易路径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二、交易者适当性标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规定	备注	个人客户	单位客户
1	基础知识	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相关测试	✓	✓
2	交易经历	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	✓
3	可用资金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	✓
4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	✓
5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
6	不存在禁止或限制交易情形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	✓

### 适当性操作指引

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和个人客户本人须参加中期协的适当性在线知识测试；</li><li>□ 境外客户可以通过出具《承诺函》的方式，表明其具有相应的知识水平。</li></ul>
可用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户机构确认客户是否符合能源中心规定的可用资金要求；</li><li>□ 可用资金余额=人民币资金+外汇资金；</li><li>□ 申请日前5个交易日可用资金余额须符合要求。</li></ul>
豁免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境内其他适当性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可免除基础知识、交易经历、可用资金等要求；</li><li>□ 专业投资者、特殊单位客户、具有1年内至少50个交易日的交易记录以及做市商等，可免除上述要求。</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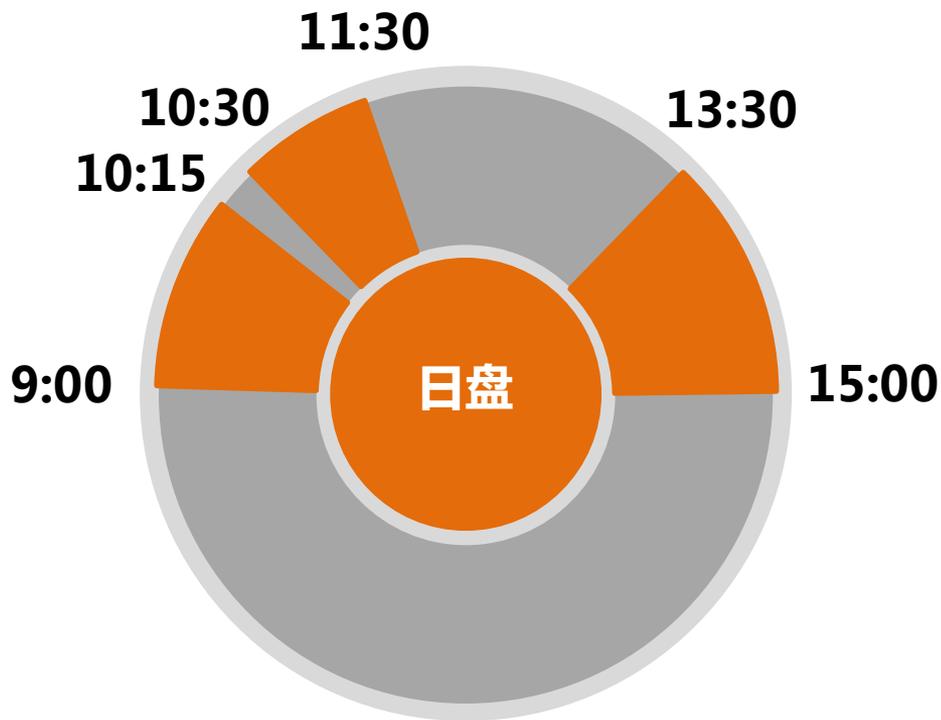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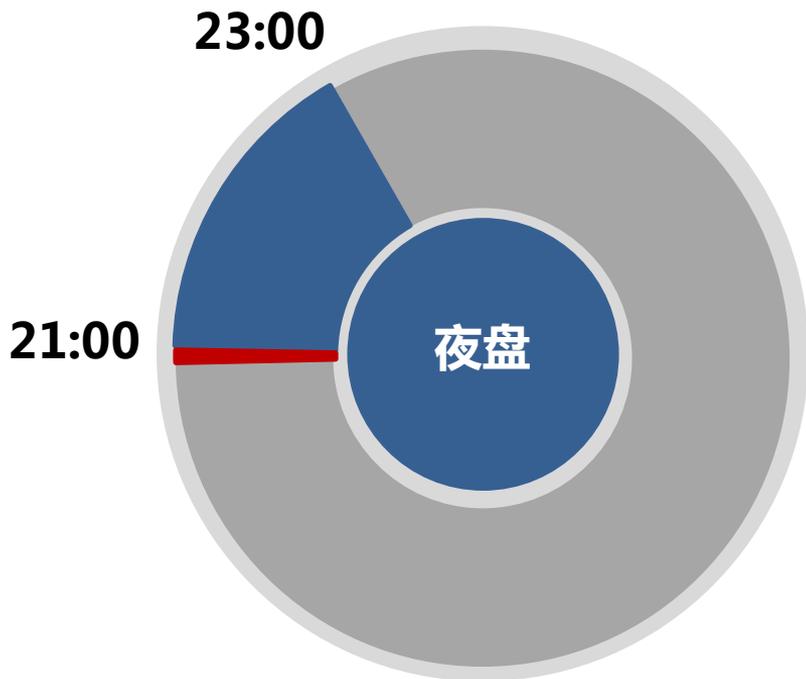
### 三、交易时间、指令和参数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 交易时间



## 三、交易时间、指令和参数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 交易指令

#### □ 限价指令

-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指在限定价位下达指令，如果该指令下所有申报手数未能全部成交，该指令下所有申报手数自动被系统撤销。
- **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指在限定价位下达指令，如果该指令下部分申报手数成交，该指令下剩余申报手数自动被系统撤销。

#### □ 取消指令

注：无市价指令

单笔最小下单量	单笔最大下单量
1手	500手

### 三、交易时间、指令和参数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 主要交易参数

- 合约的基础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比例为5%和8%。
- 上市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暂定为15%，涨跌停板幅度暂定为13%（同原油和燃料油）。
- 具体请参见上市前上期能源官网发布的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易时间段	低硫燃料油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8%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交易时间段	保税380燃料油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8%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交易时间段	原油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8%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 对同时适用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期货合约，按最高值收取交易保证金。

### 三、交易时间、指令和参数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 涨跌停板规则

计算公式	合约文本	最新执行	D1	D2	D3
涨跌停板幅度	L	L0	$L1=L0$	$L2=L1+3\%$	$L3=L1+5\%$
收盘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	M	M0	$M1=L2+2\%$	$M2=L3+2\%$	$M3=M2$

低硫燃料油LU	合约文本	最新执行	D1	D2	D3
涨跌停板幅度	5%	13%	13%	16%	18%
收盘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	8%	15%	18%	20%	20%

## 四、最后交易日及持仓限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最后交易日为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 若调整最后交易日将影响新合约挂牌、自然人退出、套保套利业务、期转现等业务的时间节点。
  - 自然人退出的时间节点为**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

### LU2106合约

- 最后交易日为5月31日。
- 5月19日收市，个人客户持仓应调整为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1日	2	3	4	5	6

## 四、最后交易日及持仓限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 时间梯度持仓限额

- 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限仓标准，临近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限仓从严控制。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实行比例限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实行比例、数额限仓。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某一期 期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某一期期货合 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会员、境 外特殊经纪参与者、 境外中介机构		非期货 公司会员、境外特 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 会员、境外特殊 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 会员、境外特殊 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低硫 燃料 油LU	≥10万 手	25	≥10万手	10	10	1500	1500	500	500
			< 10万手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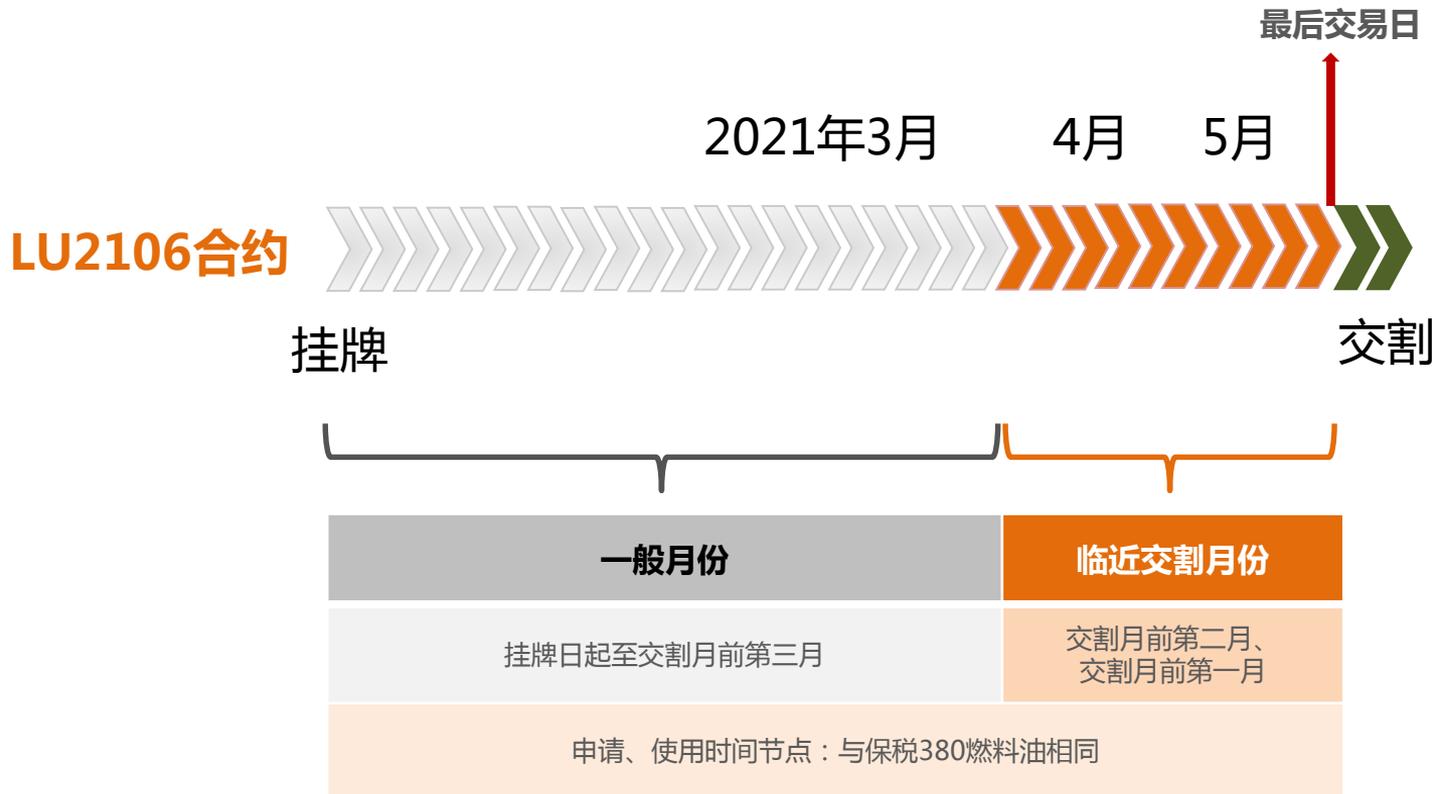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 五、套保套利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套保

#### ○ 重复使用

一般月份套保额度在一般月份可以重复使用；  
临近交割套保额度在交割月前第二月可以重复使用，  
在交割月前第一月不得重复使用。

#### ○ 使用时限

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使用套保额度。

#### ○ 额度有效性

一般月份套利额度对品种下所有合约在一般月份均有效。

### 套利

## 六、与原油、保税380燃料油对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低硫燃料油	原油	保税380燃料油
交易代码	LU	SC	FU
上市机构	上期能源	上期能源	上期所
境外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有	有	无
合约月份	1-12月	1-12月及随后八个季月	1-12月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自然人退出节点	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		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
持仓限额 合约挂牌起 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Max(10000, 合约持仓量*10%)手 1500手 500手	3000手 1500手 500手	7500手 1500手 500手
可用资金（交易者适当性）	10万（个人） 10万（单位）	50万（个人） 100万（单位）	无
持仓仓单匹配要求	无	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否则强平	无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谢谢

